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電話：7531859
電子信箱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29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助學金申請相關資料1份(共1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TU771U)

主旨：有關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金」專案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3年8月12號（113）行教字第0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辦法」冀望在該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。

三、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(http://www.ht.org.tw)之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下載。

四、請承辦人員上傳學生基本資料（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）及學生名冊（含承辦人資訊）（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），俾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
五、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

教務處　收文:113/08/28
1130003177　無附件

核。敬請轉知申請同學，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，證件不齊者不予評估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（以郵戳為憑）：(一)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113年9月20日截止。(二)大專組：113年9 月30日截止。

七、申請書請使用113年7月25日修訂版（113學年第1學期），務必請學生詳讀條文並簽名。

八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）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私立高中職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27 16:23:37